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 年）》
的通告（云府〔2025〕13 号）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全市 2025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名单的公告
（云府函〔2025〕15 号）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5〕17 号）2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工信〔2025〕14 号）24

关于印发《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5〕9 号）31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11 号）41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12 号）43

【政策解读】

《云浮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45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政策解读.....48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政策解读.....50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政策解读.....52

【人事任免】

2025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5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通告

云府〔202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保护规划》是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文物保护工作的依据，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文物保护、管理及展示等工作。

二、《保护规划》信息请查询云浮市人民政府网站和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

三、《保护规划》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 年）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2 日

（由于篇幅过长，附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 年）》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xzx/tzgg/content/post_1914973.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全市 2025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名单的公告

云府函〔2025〕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云浮市消防工作实际，全市共有 421 家单位被确定为云浮市 2025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其中 74 家单位被定为火灾高危单位，现予以公告。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严格执行。

一、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依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按照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委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经费预算，督促单位、员工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二、各单位要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和消防安全制度，全面运用广东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要加强对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功能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三、各单位要定期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要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值班值守；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不断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

特此公告。

附件：云浮市 2025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云浮市 2025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和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30 家）		
1	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2	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3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云浮市博物馆	
5	云浮市人民医院	是
6	云浮市迎宾馆有限公司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10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1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12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3	吾悦广场（云浮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	云浮市档案馆	
15	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	
16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17	云浮市云安区安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鲲鹏凤悦假日酒店	
18	罗定市人民医院	是
19	罗定市中医院	
20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21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22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广东省新兴县国恩寺	是
24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	
25	新兴县人民医院	是
26	广东翔顺金水台温泉小镇有限公司	是
27	广东龙山禅泉休闲度假旅游有限公司	
28	广东天露山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	
30	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云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100 家）		
1	复欣广场（复欣商场管理（云浮）有限公司）	是
2	云浮市颐东国宴大酒店有限公司	
3	云浮市长州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4	云浮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5	衍生健康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6	广东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7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是
8	云浮技师学院	是
9	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	是
10	云浮市云浮中学（高中部）	是
11	云浮市第一中学	是
12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中学	是
13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中学	
14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中学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15	云浮市恒大学校	是
16	云浮市伊顿实验学校	是
17	云浮市云石实验学校	是
18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	
19	云浮市云城区艺鸣幼儿园有限公司	
20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花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21	云浮市云城区安安幼儿园	
22	云浮市云城区安安天悦幼儿园有限公司	
23	云浮市云城区向日葵第一幼儿园	
24	云浮市云城区向日葵第二幼儿园	
25	云浮市云城区向日葵第三幼儿园	
26	云浮市云城区振华幼儿园	
27	云浮市云城区恒大城幼儿园	
28	云浮市云城区英伦实验幼儿园	
29	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幼儿园	
30	云浮市中医院	是
31	云浮市妇幼保健院（云浮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云浮市儿童医院、云浮市妇产医院）	
32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医院	
33	云浮民安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34	云浮脑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35	云浮市福利院	
36	乐如家连锁养老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37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39	盛泰大厦（广东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天朗广场（广东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1	云翠大厦（广东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	卓成·骏景园（云浮市晟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3	东方花园一期 2#、3#楼（云浮市家圆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	嘉骏广场（云浮市嘉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世纪豪庭（广东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6	祥云城 7#办公楼（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浮分公司）	
47	金濠新天地 C 区商业（云浮市濠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	银河港湾花园 A 栋（广东星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云城分公司）	
49	东方时代广场（云浮市时代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是
50	益华国际广场（云浮合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1	兴业广场（云浮云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	恒大综合楼（金碧物业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53	云浮市万家粤超市有限公司	
54	云城区金宝顺德家具经营部	
55	云浮市雄盛大饭店（普通合伙）	
56	云浮市雄盛大饭店（普通合伙）泰和山庄美食城	
57	云浮市云城区新丽晶大酒店	
58	云城区永恒特色大酒店	
59	云浮市云城区四海商务酒店	
60	云浮市佛云建设有限公司	
61	云浮市盛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2	云浮市丽轩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3	云浮凯旋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64	云浮希悦酒店有限公司	
65	云浮市南洋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6	云浮市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采莱酒店	
67	云城区嘉家酒店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68	云城区金杏酒店	
69	云浮市南湾河畔酒店有限公司	
70	云城区四季祥盛商务酒店	
71	云浮市骏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云浮市云翔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3	云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4	广东省云浮市日用杂品公司腰古烟花爆竹经营部	
75	云浮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76	宝嘉创业制衣厂(云浮)有限公司	
77	云浮市富丽制衣有限公司	
78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79	云浮市兴云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80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分公司	
81	云浮市盛世歌潮酒店有限公司	是
82	云浮市第一幼儿园	
83	云城区机关幼儿园	
84	云城区马岗幼儿园	
85	云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	
86	云城区非凡幼儿园	
87	云城区博美幼儿园	
88	云城区英桥培优幼儿园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89	云城区蓓乐幼儿园	
90	云城区申浩幼儿园	
91	云城区培英云硫幼儿园	
92	云城区星童第一幼儿园	
93	云城区河口街道康乔实验幼儿园	
94	云城区安塘街道中心幼儿园	
95	云浮市特殊教育学校	
96	百胜新天地广场（云浮市利润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	诚中市场（云浮市诚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	铜锣湾广场（深圳市圣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99	云浮市鸿鑫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100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云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40 家）		
1	云浮市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2	云浮市云安区陈璘文化研究协会（龙崖陈公祠）	
3	云浮市云安区云安中学	是
4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5	云浮市光明外国语学校	
6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小学	
7	云浮市云安区南乡中学	
8	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中学	
9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中学	
10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中学	是
11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城中学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12	云浮市云安区安城幼儿园	
13	云浮市云安区童之星幼儿园	
14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中心幼儿园	
15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医院	
16	云浮市云安区第二人民医院	
17	云浮市云安区民政事务中心（云安区福利服务中心） （第一养老护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安分公司	
19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葵洞服务区	
20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是
21	云浮市集益化工有限公司	
22	云浮市林兴林化有限公司	
23	云浮顺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	广东科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云浮市美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6	云浮市晖益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云安分公司	
27	云浮市云安区庆兆烟花炮竹有限公司	
28	云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9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信加服装（云浮）有限公司	
31	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南乡石灰石矿场	
32	云浮市合和石业有限公司花地石场	
33	云浮市云安区中医院（都杨镇卫生院）	
34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凤祺公寓有限公司	
35	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36	广东汉科化学介质有限公司	
37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38	得尔塔（云浮）新材料有限公司	
39	广东国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广东伊诗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104 家）		
1	梅州市客都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是
2	罗定市同富商业中心	
3	罗定市大润发超市	
4	罗定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5	罗定市体育馆	
6	罗定中学	是
7	罗定市廷锴纪念中学	是
8	罗定市喜耀粤西学校	
9	罗定市实验中学	是
10	罗定市泮州中学	是
11	罗定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是
12	罗定市实验小学	是
13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	是
14	罗定市培献中学	是
15	罗定市素龙中学	
16	罗定市明德实验学校	是
17	罗定第一小学	
18	培英科艺幼儿园	是
19	罗定第三中学	是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20	罗定第二中学	是
21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22	罗定市信德幼儿园	
23	罗定市罗城街道正华幼儿园	
24	罗定市素龙街道泮江环市东幼儿园	是
25	罗定市妇幼保健院	
26	罗定市第三人民医院	是
27	罗定市红十字会医院	
28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29	罗定市第六人民医院	
30	罗定市第二人民医院	
31	罗定康嘉精神病医院	
32	罗定怡宁医院	
33	罗定恒爱脑科医院	
3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罗定供电局	
35	罗定市嘉新综合大楼	
36	罗定市嘉达广场	
37	罗定市壹号货仓超市有限公司人民南店	
38	罗定市好莱湾酒店有限公司	
39	罗定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	罗定市雍颢苑大酒店	
41	罗定市海怡酒店有限公司（维也纳）	
42	罗定市宝芝梦酒店	
43	罗定市百达奥斯威酒店有限公司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44	亚里酒店管理（云浮罗定市）有限公司	
45	罗定市假日酒店	
46	广东爱国红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7	罗定世纪黛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	罗定市鸿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罗定分公司	
5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52	罗定市星辉爆竹有限公司	
53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4	罗定市品质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5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56	磁电实业（罗定）有限公司	
57	罗定市宝捷电子有限公司	
58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	
59	广东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60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罗定直属库	
61	罗定市培英中等职业学校	是
62	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	
63	罗定市技工学校	
64	罗定敏博实验学校	
65	罗定第一中学	是
66	罗定第四中学	
67	罗定市太平中学	是
68	罗定市素龙中学	是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69	罗定市泮州实验学校	是
70	罗定市泮州小学	
71	罗定市幼儿园	是
72	罗定市罗城街道区屋幼儿园	
73	罗定市双东街道中心幼儿园	
74	罗定市附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是
75	罗定市附城街道清华园幼儿园	是
76	罗定市黄羌星辰幼儿园	
77	罗定市罗城街道全盛幼儿园	
78	罗定市喜耀粤西幼儿园	
79	罗定市罗城东方幼儿园	
80	罗定市罗城街道新时代幼儿园	
81	罗定市罗城街道小天才幼儿园	
82	罗定市附城街道幸福里幼儿园	
83	罗定市附城街道金凤凰幼儿园	
84	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	广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86	德信物流园（管理单位：罗定市德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7	广东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8	广东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	
89	罗定市泰成玩具有限公司	
90	罗定市长利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91	一力制药（罗定）有限公司	
92	福茂相框（罗定）有限公司	
93	罗定市嘉裕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94	罗定市银利纺织有限公司	
95	罗定市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96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97	罗定市泰德天润广场	是
98	罗定宏大民爆有限公司	是
99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定分公司	
100	罗定恒光硅材料有限公司太平石英矿场	
101	广东星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2	罗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3	罗定市农产品交易博览中心	是
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市支行	
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104 家）		
1	筠城国际广场（云浮筠顺贸易有限公司）	是
2	云浮市悦天下酒店有限公司	是
3	广东翔顺象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4	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兴喜来登酒店	
5	新兴县实验中学	是
6	新兴县华侨中学	是
7	新兴县第一中学	是
8	新兴县惠能中学	是
9	新兴县职业教育中心(新兴理工学校、新兴开放大学)	是
10	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	是
11	云浮市黄岗实验中学	是
12	新兴县北英实验学校	是
13	新兴县科技园百合幼儿园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14	新兴县惠能幼儿园	
15	新兴县爱德凤凰幼儿园	
16	新兴县新城镇第三幼儿园	
17	新兴县翔顺实验学校（幼儿园）	
18	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	
19	新兴县妇幼保健院	
20	新兴县中医院	
21	新兴县春晖优品养生养老中心（新兴康养中心）	
2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新兴县翔顺凤凰广场(新兴卡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4	新兴县时代广场(云浮市天地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25	新兴县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26	新兴县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东门现代街市分公司	
27	新兴县东成镇乐兴家具商场	是
28	云浮辉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岗好邻居）	
29	云浮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邻好邻居）	
30	城北商业广场（新兴县佳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1	广东翔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翔顺筠州酒店	
32	新兴县翔顺龙山酒店有限公司	
33	新兴县悦和莊酒店有限公司	
34	新兴县六祖镇贤居酒店	
35	新兴县鼎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兴雅途酒店）	
36	新兴县嘉润商务酒店	
37	新兴县恒晖酒店	
38	新兴县新汇银时尚酒店有限公司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39	新兴县悦港酒店有限公司	
40	新兴县润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兴维也纳国际酒店）	
41	新兴县铭泉酒店有限公司	
42	新兴县青山绿水温泉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43	新兴县百美达酒店有限公司（希岸酒店）	
44	新兴县丽诚酒店有限公司（麗枫酒店·云浮新兴广兴大道店）	
45	广东润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州世纪酒店）	
4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新兴县分公司	
4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48	新兴健昌化工有限公司	
49	新兴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是
50	新兴县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	
51	新兴县新德润制衣有限公司	
52	新兴县田家炳中学	是
53	新兴县明德中学	
54	新兴县六祖镇集成中学	
55	新兴县蚕岗中学	是
56	新兴县稔村镇初级中学	
57	新兴县东成镇初级中学	
58	新兴县车岗镇初级中学	是
59	新兴县翔顺敏行小学（幼儿园）	
60	新兴县翔顺育才学校（幼儿园）	
61	新兴县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62	新兴县新城镇第一幼儿园	
63	新兴县新城镇第二幼儿园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64	新兴县翔顺筠州华府幼儿园	
65	新兴县新城镇顺璟幼儿园	
66	新兴县祥利幼儿园	
67	新兴县新城镇天星幼儿园	
68	新兴县新城镇亿童幼儿园	
69	新兴农业科学技术学校附属幼儿园	
70	新兴县华侨幼儿园	
71	新兴县城市花园幼儿园	
72	新兴县新城镇翔顺花园幼儿园	
73	新兴县新城镇新艺海幼儿园	
74	新兴县实验幼儿园	
75	新兴县天堂镇小太阳幼儿园	
76	新兴县天堂镇中心幼儿园	
77	新兴县新雅幼儿园	
78	新兴县精英幼儿园	
79	新兴县太平东方红幼儿园	
80	新兴县星翔幼儿园	
81	新兴县六祖镇启航幼儿园	
82	新兴县稔村镇坝塘幼儿园	
83	新兴县稔村镇蓝天幼儿园	
84	新兴县东成小天才幼儿园	
85	新兴县祥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祥利明珠广场分公司	
86	新兴县祥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祥利广场分公司	是
87	新兴县新景投资有限公司（新鸿综合市场）	
88	新兴县体育事务中心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89	广东龙山禅泉休闲度假旅游有限公司龙山温泉分公司	
90	新兴县六祖镇飞龙假日酒店	
91	新兴县同顺酒店有限公司	
92	云浮市胜松酒店有限公司 （新兴尘宵蔚景温德姆酒店）	是
93	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94	诗桦诺（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	广东欧佩化妆品有限公司	
96	广东自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97	云浮市欧荻娜化妆品有限公司	
98	广东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	广东蜜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广东天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101	广东妙莲化妆品有限公司	
102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水源山抽水蓄能 电站建设工程	
103	新兴县粮油购销公司粮食储备库	
10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凤凰储能电站	
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43 家）		
1	郁南虎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大湾古建筑群	是
3	郁南县实验中学	
4	郁南县西江中学	是
5	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	是
6	郁南县连滩中学	是
7	郁南县西江博雅学校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8	郁南县职业技术学校	是
9	郁南县都城镇君逸新星幼儿园	
10	郁南县都城镇幼儿园	
11	郁南县连滩镇中心幼儿园	
12	郁南县都城镇中心幼儿园	
13	郁南县人民医院	
14	郁南县中医院	
15	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16	郁南民安精神康复医院	
17	郁南盈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盈信广场、盈信综合楼）	
18	郁南县汇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阳光广场）	
19	郁南县筠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连滩好邻居）	
20	云浮市骏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	郁南县新永光大酒店	
22	郁南县健钜酒店（普通合伙）（7 天优品酒店）	
23	郁南县万豪酒店有限公司	
24	郁南县连滩福盈门酒店有限公司	
25	云浮市来往酒店有限公司	
26	郁南县永缘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29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1	郁南县永光电池有限公司	
32	云浮市霞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 称	火灾高危单位
33	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	云浮市郁南县顺港高分子有限公司	
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南瑶油库分公司	
36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7	广东乔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	郁南县筠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9	大一（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铨盛（云浮）新型聚合物有限公司	
41	广东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2	广东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广东合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检查考核指标》和《云浮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的 8 个政府网站和 35 个子网站（频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总体合格率为 95.3%。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正常运行的 82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均符合要求，总体合格率为 100%。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频道）出现严重表述错误；郁南县政府网站存在泄露个人隐私信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具体工作中，聚焦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先审后发”程序，确保政府信息权威、准确、及时，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各级主管和主办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和运营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对辖区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不定期开展巡查巡检，重点检查和整改“空白栏目”“栏目名称与内容不符”“栏目内容长期未更新”“链接失效”“发布非主动公开文件”“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等问题，对典型错误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保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规范有序运行。

有关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要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于 4 月 20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

YFBG2025008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工信〔2025〕14 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现将《云浮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云浮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云浮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 号）《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4〕4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云浮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创建、动态管理等。

第三条 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市、县（市、区）联动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

第四条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

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评价程序要求，遴选发布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绿色制造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制造名单的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工作部署，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网址：<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作为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统一平台。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七条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云浮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二）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八条 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云浮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并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

（二）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三）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云浮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二）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三）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工业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积极稳妥推动本地区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相关单位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标准，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

鼓励各县（市、区）将清洁生产企业、节水型企业（园区）、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作为培育重点。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园区按照自愿原则，对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标准要求，可采取自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式，编写评价报告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

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采取自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第三方机构、企业和园区应对所出具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绿色制造推荐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县（市、区）推荐名单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列为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适时组织现场指导培育。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培育对象应对照相关标准持续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评审，经

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充分征求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意见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择优将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公布的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同时列为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已公布的国家、省和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上报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创建成效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分析，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发现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

第二十条 国家、省、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等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及时报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变更申请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变更意见。对涉及上一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年推荐名单时，统一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一条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

- （一）第十条所列情况；
- （二）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 （三）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参与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第三方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推广先进成熟经验，深入挖掘绿色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跟踪培育对象绿色发

展过程的需求，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对象问题的，具体按《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可针对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经核实确认存在所举报事项的，视情节轻重要求进行整改或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要求从绿色制造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第三方机构存在所举报事项的按《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引导金融资源为工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色制造培训。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申报节水型企业（园区）、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相关称号。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县（市、区）制定绿色制造的扶持政策，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本地区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运用财政、产业、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用能等政策，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第二十六条 发挥第三方机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工业园区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绿色标准的制定，提升绿色低碳评价数据质量，开展领跑者活动，发挥绿色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七条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积极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积极申请“企业绿码”，绿色工业园区制定绿色工厂支持政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大对绿色工厂的产品采购力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 日。

YFBG2025009

关于印发《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 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5〕9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为保障市高端人才社区运营管理，强化人才服务保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云聚强市工程，规范我市高端人才社区管理，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高端人才社区的申请、审核、分配、轮候、使用与退出等监督管理工作。本办法所指的高端人才社区是云浮市世纪大道东 223 号人才社区 A 区。

高端人才社区如有新建、新增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公布地址。新建、新增的高端人才社区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高端人才社区综合管理工作接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的指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委托市人才驿站受理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申请材料。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负责对高端人才社区的资产监管。

市国资委下属的产权单位负责高端人才社区公寓的管理。在优先保障急需紧缺人才需要的前提下，为了发挥资产增值作用，产权单位可以对空余的公寓或者车位按照租赁方式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空余的公寓或者车位对外出租前需要征求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第二章 入住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高端人才社区的入住申请对象应当是我市引进的且没有本市商品房房产的各类人才或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人才。高端人才社区按实际建设的户型、面积等情形分为 I、II、III 类房型，以下申请人可以按类申请入住高端人才社区：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及与其相同

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可申请入住Ⅰ类房型；

（二）入选省级人才工程人选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可申请入住Ⅱ类或Ⅲ类房型；

（三）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可申请入住Ⅲ类房型；

（四）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可申请入住相应类别房型。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可供房源数量、户型面积和配租户数等情况，适时发布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申请公告。

第六条 申请入住高端人才社区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申请表》（附件 1）和《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积分表》（附件 2）以及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聘任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入住积分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并报送市人才驿站，也可以由申请人自行报送市人才驿站。

申请人及其配偶同时符合高端人才社区申请条件的，只能由其中一方提出申请。

（二）受理。市人才驿站受理核对材料，符合材料要求的，1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不符合的及时反馈申请人和用人单位。

（三）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调查核实，从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同意入住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反馈申请人和用人单位。

（四）分配。审核通过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申请人入住积分（入住积分测算方法，详见附件 2）高低进行排位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核查，并公布核查结果。进入选房范围的人才按照本人入住积分排位高低进行楼层和房号选择；如出现同分情形，则通过抽签确定选房顺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选房结果制定配租方案。

（五）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配租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

作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核查，并公布核查结果。

（六）签订合同。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配租方案，由市国资委下属的产权单位与申请人签订高端人才社区入住合同，并由产权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合同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章 轮 候

第七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未进入当批次配租方案公示名单的，可以进入轮候。

轮候时间自当批次配租方案公示期满之日起算，至下一轮发布入住申请公告时截止，且轮候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因现住人才退房等原因出现空置房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积分排名靠前的在册轮候对象实施配租，配租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第四（四）（五）（六）项进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轮候对象的人才类别、工作单位、家庭人口、工作表现和住房等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现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或者拒绝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第九条 轮候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购置住房等情况后，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动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经核实不再符合入住条件的，应当退出轮候。未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情况的，视为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十条 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人才按有关规定和高端人才社区入住合同约定使用住房，初次签约的合同期为 3 年，入住人员须为本人和家庭成员（父母、配偶及子女），不得擅自转让、转借、转租、无故空置。

第十一条 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人才在入住合同期满前自愿申请退出的，应当书面告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产权单位。

第十二条 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人才，如入住合同期满需申请续约的，应在合同

期满 3 个月前向市人才驿站提出申请，并如实申报人才类别、工作单位、家庭人口、工作表现和住房等变动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审核现住人才的积分不低于最新积分公示名单中进入选房范围人才的最低分，由产权单位与承租人重新签订入住合同；

（二）经审核现住人才的积分低于最新积分公示名单中进入选房范围人才的最低分，现住人才应当在公示期届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搬离高端人才社区、做好房屋卫生清洁并接受产权单位对房屋状况的检查。

第十三条 在入住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退出管理：

- （一）入住后因购买、继承、赠与、结婚等原因在本市拥有商品房房产的；
- （二）调动离开本市或者辞职的；
- （三）被用人单位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 6 个月以上的；
- （五）擅自转让、转借、转租的；
- （六）非本人及家庭成员居住的；
- （七）违反入住管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并拒不改正的；
- （八）违反入住合同约定的情形。

其中有第（一）项情形的，现住人才应当自拥有商品房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如实申报，退出高端人才社区，退出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过渡期。有（二）（三）项情形的，由用人单位提出退出申请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现住人才需自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退出高端人才社区；有（四）（五）（六）（七）（八）项情形的，一经发现由产权单位将违规情况反馈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并告知其所在单位，现住人才需自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退出高端人才社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和现住人才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人才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国资委和下属产权单位、市人才驿站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公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4〕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申请表
2.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积分表

附件 1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 报 人 填 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贴照片处
	政治面貌		身份证 件号码				
	全日制 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在云浮工 作年限			职称及 聘用时 间			
	手机			工作单 位及职 务			
	工作单位 地址				单位联系人及手 机		
	引进人才身份信息（包括学历 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 能等级等）						
	人才类别	☐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其他，请注明					
	申请入住 房型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其他，请注明					
	入住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家 庭 成 员 信 息	姓名	关系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是否随迁
住房人数共 人							

	申请家庭成员是否被引进	☐ 符合市级人才政策，被引进到市直单位（部门）工作的		
		☐ 符合县级人才政策，被引进到县级单位（部门）工作的		
	信息属实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隐瞒，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意见	材料齐全，拟受理。 (签 名)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及住房分配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积分表

填报人：

填报人所在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计分要素	计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说明
1	人才类别	第一类人才		45		1. 对应人才类别进行相应打分； 2. 第三类人才中，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分值为 20 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分值为 25 分； 3. 第四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认定后，结合人才情况打分。
		第二类人才		35		
		第三类人才		20/25		
		第四类人才		20-25		
2	在云工作年限	申请人在云工作满一年加 2 分		2 分/年		工作每满一年加 2 分。
3	家庭成员	申请人家庭成员（父母、配偶或子女）随迁来云		5 分/人		随迁户口随着人才本人迁移到云浮，随迁一人加 5 分。
		申请人家庭成员（父母、配偶或子女）被引进到本市单位（部门）工作，按最高得分计算。	符合市级人才政策，被引进到市直单位（部门）工作的	10 分/人		一人加 10 分
			符合县级人才政策，被引进到县级单位（部门）工作的	5 分/人		一人加 5 分
4	工作表现	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和人才综合考核评估情况。		2 分/次		过去 5 年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获“优秀”等次或人才综合考核评估获“好”等次加 2 分/次。
				-10 分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获“不合格”或人才综合考核评估获“差”等次减 10 分。

5	综合性奖励	根据人才个人获得表彰登记，综合评价得分。	12 分/10 分/6 分/4 分		人才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加 12 分/次；获得省级奖励的，加 10 分/次；获得市级奖励的，加 6 分/次；获得县级奖励的，加 4 分/次。 (遵从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
6	其他加减分情形	其他经由市委人才办认定的情形。	最多不超过±10 分		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总分					总分累计不上限
信息属实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隐瞒，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意见	材料齐全，拟受理。 (签名)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列后，根据个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房型。

2. 如遇申请人同分情况，需摇号选出入选者。

3. 夫妻双方只能以最高分一方申请并计算积分。

4. 综合性奖励：经中央和省审批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11 号

各县（市）医保局、社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制定项目价格

粤医保发〔2025〕6 号文制定了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我局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 1-4），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不超过 30% 执行。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见粤医保发〔2025〕6 号文, 附件 5）。同步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粤医保发〔2025〕6 号文, 附件 6），并修订“红外线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粤医保发〔2025〕6 号文, 附件 7）。

二、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 云浮市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云浮市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云浮市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 云浮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粤医保发〔2025〕6 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由于篇幅过长, 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频道“政策文件”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916091.html)

YFBG2025011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12 号

各县（市）医保局、社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制定项目政府指导价

粤医保发〔2025〕5 号文公布“X 线摄影成像”等 26 项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制定全省最高限价。我局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 1），下浮幅度不限。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见粤医保发〔2025〕5 号文, 附件 2），废止“数字影像服务”等 28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粤医保发〔2025〕5 号文, 附件 3）。

二、加强项目收费综合管理

请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的，应落实相关影像检查减收 5 元的价格政策。实体胶片不再打包计入检查价格，患者确有需求、知情同意的，可单独收取实体胶片费用。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 云浮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粤医保发〔2025〕5 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由于篇幅过长, 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频道“政策文件”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916076.html)

《云浮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制定《云浮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云浮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二、《实施细则》的培育条件及实施时限？

（一）培育条件：绿色工厂：注册地及实际生产场所位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绿色工业园区：依法在云浮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并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云浮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标准要求。

（二）实施时限：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 日。

三、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申报要求和程序是什么？

（一）申报要求：企业、园区按照自愿原则，对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标准要求，可采取自我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式，编写评价报告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

（二）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绿色制造推荐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报送至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县（市、区）推荐名单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列为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适时组织现场指导培育。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培育对象应对照相关标准持续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并予以公布。

四、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什么？

（一）绿色工厂：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

（二）绿色工业园区：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

五、动态管理有哪些具体措施？

已公布的国家、省和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上报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创建成效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分析，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发现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 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

国家、省、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等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的单位，应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及时报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

- （一）第十条所列情况；
- （二）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 （三）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六、配套机制包括哪些支持政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办法》在试行过程中的情况、意见建议和有关文件精神，为建立健全人才社区管理制度，规范人才社区入住和退出管理，提升人才社区的服务水平，保障我市高端人才社区运营管理，研究修订本《办法》。

二、《办法》适用范围及实施时限？

答：《办法》适用于我市高端人才社区的申请、审核、分配、轮候、使用与退出等监督管理工作。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三、哪些人可以申请入住高端人才社区？

答：高端人才社区的入住申请对象应当是引进的且没有本市商品房房产的各类人才或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人才。

四、《办法》所指高端人才社区的具体建设情况？

答：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位于云城区世纪大道东（筠城·南山春天），按面积及户型由大到小分为 I、II、III 类房型并配有 80 个车位，其中 I 类房型 5 套，建筑面积约为 170 m²，户型为四室两厅两卫；II 类房型 30 套，建筑面积约为 120 m²，户型为三室两厅两卫；III 类房型 80 套，建筑面积约为 85 m²，户型为两室两厅一卫。公寓配套全套生活设施，可拎包入住；内设活动中心，配备阅览室、运动室、综合服务室等公共服务设施。

五、申请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答：1.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申请表》（附件 1）和《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积分表》（附件 2）以及如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聘任证书等入住积分佐证材料。2. 市人才驿站受理申请资料。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审核。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申请人入住积分高低进行排位并公示，进入选房范围的人才按照本人入住积分排位高低进行楼层和房号选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选房结果制定配租方案。5.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示的配租方案，申请人与市国资委下属的产权单位签订高端人才社区入

住合同。

六、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但未进入配租方案公示名单时按何种程序办理？

答：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未进入当批次配租方案公示名单的，可以进入轮候。轮候时间自当批次配租方案公示期满之日起算，至下一轮发布入住申请公告时截止，且轮候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因承租人退房等原因出现空置房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排序靠前的在册轮候对象实施配租。配租程序按照《办法》第六条的第（四）、（五）、（六）项进行。

七、入住高端人才社区有什么条件限制？

答：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人才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入住人员须为本人和家庭成员（父母、配偶及子女），不得擅自转让、转借、转租、无故空置。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 号）要求，对接落实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市部分中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项目，将原实施的灸法等 44 项规范整合为 18 项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价格项目，贴敷疗法等 37 项规范整合为 18 项中医外治类价格项目，“单胎顺产接生”等 50 项产科类项目规范整合为 30 项，“特级护理”等 50 项护理类项目规范整合为 22 项。公布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市政府指导价，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因此，必须要制定我市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明确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6 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云浮市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云浮市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和《云浮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废止项目。同步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修订“红外线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是加强收费综合管理。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

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是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 号）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11 号）、《关于印发〈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46 号）、《关于印发〈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83 号）和《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 号）等文件精神，对我省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新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将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减低，可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涵盖中医和西医的各个专业，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 号）要求，将原“数字影像服务”等 28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重新归类、整合为 26 项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公布“X 线摄影成像”等 26 项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的全市政府指导价，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因此，必须要制定“X 线摄影成像”等 26 项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价格。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明确“X 线摄影成像”等 26 项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5 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X 线摄影成像”等 26 项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政府指导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废止项目。同步废止“数字影像服务”等 28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是加强收费综合管理。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的，应落实相关影像检查减收 5 元的价格政策。实体胶片不再打包计入检查价格，患者确有需求、知情同意的，可单独收取实体胶片费用。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X 线摄影成像”等 26 项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定价是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 号）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 号）等文件精神，对我省 X 线摄影成像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新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将 X 线摄影成像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减低，可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涵盖中医和西医的各个专业，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5 年 4 月份任命：

林文裕 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黄爱群 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严永龙 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1 年

吴志华 聘任为市人民医院院长